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15-010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公司”）。
- 增资金额：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向温州公司增资人民币12,000万元，其中5,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温州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90%，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持股10%，增资前后均为公司100%控股子公司。
-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使用募集资金对温州公司增资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27号文核准，于2015年5月20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80万股，发行价格为11.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16.6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6,469.2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147.32元，上述款项已于2015年5月25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390号验资报告。

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1	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1,641.40	20,000.00	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	永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5,082.56	8,000.00	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	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10,097.00	5,147.32	本公司
4	偿还银行贷款	18,500.00	12,000.00	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合计		85,320.96	45,147.32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向温州公司增资人民币12,000万元，其中5,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温州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90%，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持股10%。本次增资款到位后，温州公司将开设专户对上述增资款进行专项存储，并与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临江镇沙头

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城市垃圾焚烧发电、废渣利用（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温州公司总资产为40,749.92万元，净资产为10,148.22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9,562.20

万元，净利润为4,344.19万元；根据2015年未经审计的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3月31日，温州公司总资产为41,557.33万元，净资产为10,937.11万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为2,202.09万元，净利润为788.89万元。

本次增资前，温州公司由本公司持股80%，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持股20%。

三、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温州公司增资完成后，温州公司将用增资资金尽快实施偿还人民币12,000万元银行贷款的募投资金投资计划，有助于节约温州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拟对温州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向温州公司增资，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监事会意见

2015年6月1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温州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温州公司增资事宜。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100%控股子公司温州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